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蔡明儒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: 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: ANO255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中字第1132525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2525577\_附件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 換採計原則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與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 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1學 年度上學期至113學年度上學期(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 份計算,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;下學期 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),連續5學期選3學期,每學期 完成6小時;另111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學生採計期程為 自學生入學年度起至113學年度上學期,每學期完成6小 時。
- 三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,其採計之 服務學習時數,需於114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四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與外派子女),如因申請變更就



- 五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,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,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,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,以維護學生參加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六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)最新消息。
- 七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,並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轉知貴屬公私立國中學校(含高中附設國中部),俾使家長與學生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 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11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

(均含附件) 電 2024/12/20 文 交 2082年12 章



